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735,1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7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76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31,972.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7,500	7,50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5,000	5,000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7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10,000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19,684.18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700.56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1,705.29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5,503.67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90.35
合计		100,784.05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額

董事会本次批准终止“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并批准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具体如下表）累计 12,158.7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万元，含利息）	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11,303.06	10.45%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54.39	0.79%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28	0.00%
合计		12,158.72	11.25%

（二）各募投项目投资概况、终止原因

2.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2.1.1 原项目计划投资、历次调整情况以及累计投入情况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互联网营销平台和定制家居设计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构建集消费者、家居设计师和商家一体的开放式 3D 协同平台，实现消费者需求和方案库的共享和自动匹配，显著提升消费者的线上体验，并整合公司线下营销渠道、社会化设计师和优秀供应商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家”的一体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 O2O 营销模式的创新。此外，通过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消费者可以获得产品生产流程节点的实时推送。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由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3 年。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公司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周期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19,685.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11,303.06 万元（含利息）。

2.1.2 终止原因

自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的业务往整家定制方向延展，从原来的定制衣柜，延伸至定制橱柜、家具家品、窗帘、护墙板、垭口、定制木门等。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根据业务的延展增加了相应的业务模块。搭建的过程中，公司也在不断迭代相对应的数字化平台。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评估，所需的业务板块已完成，故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角度，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2.1 原项目计划投资、历次调整情况以及累计投入情况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互联网和大家居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是在公司现有内部信息系统架构的基础上，通过

企业流程再造、六西格玛理论以及企业 IT 架构方法论（EA 应用架构，TA 技术架构与 DA 数据架构）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互联网和大家居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详细可行性方案可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3 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6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14,999.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854.39 万元（含利息）。

2.2.2 终止原因

通过系统升级，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公司的运营效率与人均产出将得到有效提升，运营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的投资目的已达到，且投入金额已接近原定计划金额。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同意终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2.3.1 原项目计划投资、历次调整情况以及累计投入情况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原由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以及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分别实施。项目通过对主要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主要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目标：

①生产过程全自动：通过引入智能计划协调系统，将接受的销售订单自动转化为厂内生产需求，进而自动分解成具体零部件的生产任务；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降低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影响；

②所有物料不落地：所有厂间物流都通过 AGV（自动引导运输车）和 RGV（有轨制导车辆）智能物流运输，从仓库到加工单元，所有的物料都不会落地，

自动派送到仓库；

③高品质和高效率：高效自动化设备自动识别不良材料并自动剔除，在加工剪裁切割时自动避开，通过智能机器人来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历次调整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索菲亚变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1251 号”变更为“四川省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2)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终止，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实施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563.39 万元已划转至“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原由公司实施的 9,000 万项目终止，结余 8,289.59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结转为准）变更用途，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 7,500 万项目建设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项目扣除掉预留的尚未支付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7.70 万元（未含利息，以最终结转金额为准）结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 3,500 万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3 年，原建设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调整为 2016 年至 2022 年。

2.3.2 终止原因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 3,500 万项目已累计投入 3,592.20 万元，投入进度达 102.6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1.28 万元（含利息）。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净利润 9,970.55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同意终止“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实际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为：“该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终止“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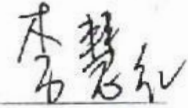
2、本次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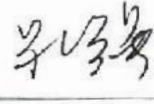
综上，索菲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索菲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孔强

